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提出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公司拟以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2亿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398万元（含税），占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10%，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公司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系基于公司的发展阶段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了股东利益、公司长远发展、社会公共利益等因素后提出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存在冲突，符合《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该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的议案》我们同意。

公司拟提名阮大学先生为董事候选人。阮大学先生的学历、专业知识、技能、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的职务要求。且不存在禁止担任

阮大学先生的学历、专业知识、技能、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的职务要求，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任职资格合法，聘任程序合规。我们同意公司《关于聘任阮国斌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五、《关于聘任柯尊友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本独立意见披露的情况，公司拟聘任柯尊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柯尊友先生的学历、专业知识、技能、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的职务要求，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任职资格合法，聘任程序合规。我们同意公司《关于聘任柯尊友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六、《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聘任陈前斌先生为公司的董事会秘书。陈前斌先生的学历、专业知识、技能、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的职务要求，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任职资格合法，聘任程序合规。我们同意公司《关于聘任陈前斌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七、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阮国斌、柯尊友、陈前斌先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八、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阮国斌、柯尊友、陈前斌先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事求是，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公司的各项审计工作。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同时双方秉着友好协商原则，确认 2016 年度报酬为人民币 45 万元整。我们同意《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认其 2016 年度报酬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联董事薪酬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 201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议案

201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上，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我们同意《关于 201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根据 2016 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对 2017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预计，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16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内部控制执行力度，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行。我们同意《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